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廖素芳
電話：02-87711939
傳真：02-27514523
電子信箱：0067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部字第1100010554E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規定）（110D008256_110D2004156-01.pdf、
110D008256_110D2004157-01.odt）

主旨：「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舉辦準則」第11條、第13條、第20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30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100010554B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規定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/法規檢索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體育署全民運動組廖素芳小姐（聯絡電話：02-87711939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本部秘書處（張貼公告欄）

副本：教育部體育署全民運動組

